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2019
第三季度
報告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釋義.....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潔而女士(ACIS、ACS)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授權代表

鍾就根先生
陳潔而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815	12,469	31,883	32,502
其他收入	5	200	8	589	41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	(1,042)	-	(1,042)
許可及訂購費用		(565)	(397)	(1,469)	(1,187)
互聯網服務成本		(746)	(489)	(1,894)	(1,471)
僱員福利開支		(5,223)	(2,853)	(11,045)	(9,0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9)	(503)	(1,728)	(987)
無形資產攤銷		(888)	(741)	(2,566)	(2,028)
租金開支		-	(1,318)	-	(2,6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	830	-	3,400
上市開支		-	123	(4,528)	(6,778)
其他開支		(1,083)	(744)	(3,912)	(1,955)
融資成本		(47)	(59)	(167)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4	5,284	5,163	8,594
所得稅開支	6	(910)	(714)	(2,659)	(1,97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914	4,570	2,504	6,61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0.23	1.52	0.64	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7,500	39,801	47,301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615	6,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7,500	46,416	53,9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7,500	46,286	53,786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504	2,50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000	52,000	-	53,0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上市開支資本化	-	(14,008)	-	(14,0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2	-	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43,114	48,790	95,904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惟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尚未獲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對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408	9,779	31,274	28,021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07	1,430	609	3,221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	1,260	-	1,260
	10,815	12,469	31,883	32,502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收入資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一八年：相同，惟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除外)。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且並無就有關財政年度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二零一八年：相同)。

(c) 期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61	1,954	5,873	6,186
客戶B	*	1,899	*	3,547
客戶C	*	1,590	*	3,474

*： 特定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3	4	9	10
銀行利息收入	197	4	580	5
雜項收入	-	-	-	26
	200	8	589	4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低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8.25%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之後則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二零一八年：按固定稅率16.5%)。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03	831	2,412	2,178
遞延所得稅	7	(117)	247	(199)
所得稅開支	910	714	2,659	1,9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千港元)	914	4,570	2,504	6,61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300,000	388,727	300,000
因授出購股權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300,000	388,727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23	1.52	0.64	2.2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9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的299,999,9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就上市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
- (ii) 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增加法定股本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組 (定義見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發行股份	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	*
於上市日期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99,999,900	3,000
於上市日期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潤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62%，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部分開支合共增加約6.7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及訂購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互聯網服務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6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其他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成本、租金開支及上市開支分別減少約1.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加強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中心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展望未來，金融科技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者正將大數據及雲計算等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此外，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市場參與者正積極探索執行系統升級及改進服務的方法。特別是，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日趨融合於投資、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監管領域。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持續創新，本集團通過擴大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迅速應對金融機構需求。

此外，鑒於近年來本集團收入穩定，本集團計劃通過下列方式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 融入主流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挽留、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物色合適的研發中心位置及識別適當的收購目標。有關本集團預期如何根據本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未來前景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一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將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助於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2%。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408	96	9,779	78	31,274	98	28,021	86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07	4	1,430	12	609	2	3,221	10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	-	1,260	10	-	-	1,260	4
總計	10,815	100	12,469	100	31,883	100	32,502	100

該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收入減少所致並由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二零一八年：約1.3百萬港元)。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一般均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然而，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因其業務需要而就過往購買的現有產品購買新功能。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推薦互聯網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589,000港元及4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取得上市所得款項後，銀行存款大幅度增加。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二零一八年：約1.0百萬港元)，與上述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減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4%。誠如本節「展望」一段所述，該增加主要是因業務需求及落實業務計劃而增加供應商數量(二零一九年：七名；二零一八年：六名)所致。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誠如本節「展望」一段所述，因業務需求及落實業務計劃，我們增加供應商數量(二零一九年：九名；二零一八年：六名)。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3.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2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落實業務計劃(誠如本節「展望」一段所述)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合共約1.0百萬港元、向終止僱傭的員工支付的撫恤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上市後管理層津貼及董事袍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此乃由已付及應付予員工的績效花紅及特別花紅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資本化員工成本為無形資產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使用位於香港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自有物業(「該物業」)作為辦公室，而使該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導致相應的折舊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資本化，故添置計算機軟件系統。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租金開支(二零一八年：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物業訂立一項退租協議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將該物業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物業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約31.4百萬港元價格收購，交易成本為約2.7百萬港元。其初步確認為投資物業並須進行公平值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該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當日，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該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誠如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不論該物業的市值如何變化，將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額外折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根據各專業人士完成上市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為約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33%。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ii)核數師薪酬；(iii)物業管理費；及(iv)廣告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核數師薪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約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款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4,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4,000港元，由浮動利率增加所導致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5,000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1,000港元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以及許可及訂購費用、互聯網服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開支合共增加約6.0百萬港元(如上述逐項說明)，被其他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成本、租金開支及上市開支合共減少約6.0百萬港元(如上述逐項說明)所部分抵銷。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累計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51.5%及23.0%。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上市開支、上市後不可扣減之企業開支及上述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約為20.1%及16.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62%。有關減少是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綜合所致。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 (1) 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可予以行使；及
- (2) 所授出購股權的餘下50%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可予以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變動：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兩名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相關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職務/身份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購股權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衛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聯繫人)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31,600,000	-	4,000,000	-	27,600,000	
購股權總數目					36,400,000	-	4,000,000	32,4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登日報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158港元。
- 由於一名僱員辭任，4,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 (「衛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 (「鍾先生」) (行政總裁)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0,000 (L)	22.5%
王永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3)	1%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

- (1)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1)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2) 黃笑琮女士(「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為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4) 葉劍琴女士(「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為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於上市日期前證券交易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或指定)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經不時委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釋義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